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為推動洗選蛋逐顆噴印政策，爰於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迄今未修正。為強化既有洗選雞蛋溯源制度，輔導蛋雞產業升級、確保國產蛋品品質，及提高洗選鮮蛋可溯源覆蓋率，經與產業各界凝聚共識，爰修正「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指定洗選廠(場、室)供應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洗選廠(場、室)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含洗選及未洗選原料蛋)均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另增列例外無須噴印及得噴印其他特定內容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修正規定至第四點)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指定洗選廠(場、室)供應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二、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原僅規範洗選廠(場、室)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惟為提高洗選鮮蛋可溯源覆蓋率，並強化既有洗選鮮蛋溯源制度，爰指定洗選廠(場、室)供應所有通路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列為第二款，以資明確。
三、洗選廠(場、室)，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2. 聯絡電話。 3. 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 4. 洗選廠(場、室)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包含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 5. 洗選鮮蛋出貨數量。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依第四點規定，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 (四)原料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 (五)洗選鮮蛋出貨數量。 四、前點蛋殼噴印方式及	一、現行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各目。修正第四目，明確規範洗選廠(場、室)應將所有鮮蛋(包含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 二、增列倘洗選鮮蛋屬供加工原料或經本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應額外登錄洗選蛋之供應對象及用途，確保未噴印之洗選鮮蛋仍具可追溯性，列為第六款。 三、第四點移列為本點第二款。另考量經噴印之洗選鮮蛋作為蛋加工品(如液蛋、水煮蛋、茶葉蛋、滷蛋、溏心蛋、溫泉蛋、玉子燒等)原料時，於製造過程中有

6. 供加工原料或經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其洗選鮮蛋之供應對象及用途。		內容如下:		墨水染色之疑慮。基於產業輔導並為兼顧洗選鮮蛋具可追溯性,爰修正為洗選鮮蛋屬供加工原料或經本部同意作其他用途者,得無須噴印,但仍應依前款規定登錄溯源資訊。							
(二) 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其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但屬前款第六目之洗選鮮蛋,不在此限:		<table><tr><th>噴印方式</th><th>噴印內容</th></tr><tr><td>第一行溯源編碼</td><td>第1-3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td></tr><tr><td>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td><td>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O: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td></tr></table>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溯源編碼	第1-3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O: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四、現行第四點修正移列至第二款,並修正噴印內容,第一行溯源編碼第1-3碼,配合前款第四目修正為洗選廠(場、室)鮮蛋。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溯源編碼	第1-3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O: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五、為統一管理洗選鮮蛋噴印編碼格式,並確保溯源編碼得以明確辨識,爰修正第二款備註,洗選廠(場、室)不得加註噴印公告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其他資訊。惟基於生產管理等需求,並經本部同意者,得噴印其他特定內容,以兼顧實務彈性。								
					六、增列第三款洗選業者應保留相關進、出貨憑證俾利查核。						
							七、增列第四款洗選廠(場、室)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洗選蛋工廠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或農業部發布之「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				

<u>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畜牧場附設洗選室應依「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u>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A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A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之，並酌作文字調整。